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10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	紀錄	柯瑛娥小姐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王委員泓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謝副處長麗蓉代)、卯委員靜儒、李委員翊柔、林委員祝里、吳委員財順、侯委員俊良、張委員信務、張委員富林、張委員麗惠、黃委員雯玲、謝委員文斌、謝委員國清、蘇委員啟昌		
列席人員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員淑娟、李專員瑞瑜、本部會計處林處長秀敏(蘇副處長文樹代)、洪代理科長秋紅、人事處黃專門委員莉婷、統計處陳科長淑華、綜合規劃司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王科長珮珊、陳楷婷小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林專門委員淑敏代)、高中職組孫專門委員旻儀、黃科長懷瑩、郭專員友銘、林家妤小姐		
請假人員	侯委員永琪、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542 億元(較 109 年度之 6,358 億元增加 184 億元)，符合法定下限規定數額，其中中央政府分攤 3,066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攤 3,476 億元，經提 109 年 7 月 27 日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確認，且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28 日核定在案。

- 三、依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兼辦；必要時，得設研究小組辦理。本部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3 月 30 日、6 月 29 日召開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 111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111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及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111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案。
- 四、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 2 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討論，俾利侷限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 五、另有關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請國教署說明辦理情形：
 - (一) 報告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人力政策，以及教師員額逐年補足之目前規劃進度。
 - (二) 將地方政府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狀況，納為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之進度。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1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 4 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 二、在「基本人事費部分」方面，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分別於 106 年、107 年調整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另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高級中等學校人力調整部分，考量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應及早研議規劃。上開調整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年度	教育階段	調整情形
106 年	國民小學	教學人力係數由 1.336 調高為 1.6；另行政人力部分，則以學校規模 74 班作為區分基準並修正公式。
107 年	國民中學	教學人力係數由每班 1.82 名調高為 2.052 名；另調整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高級中等 學校	<p>1.編班原則：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由 36 人降為以 35 人編班，三年級由 38 人降為以 36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由 36 人降為以 35 人編班，三年級由 37 人降為以 36 人編班。</p> <p>2.教學人力：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 名，三年級由每班編 2 名提高為編 2.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5 名，三年級由每班編 2.27 名提高為每班編 2.5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7 名，三年級由每班編 2.45 名提高為每班編 2.7 名。</p> <p>3.109 年調整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p>

三、有關 111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與 110 年度相較，除高級中等學校依年度遞移編班人數外，餘僅酌作文字修正，並經 110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2 次會議討論確認，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 議：111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之研議結果通過。

案由二：有關 111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

- (一)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 23」，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 (二) 111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進行計算，按 3 年度(107 年度 2 兆 8,486 億元、108 年度 2 兆 9,319 億元、109 年度 3 兆 0,361 億元)平均值 2 兆 9,389 億元之 23%進行估算，111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 6,759 億元，較 110 年度之 6,542 億元增加 217 億元。

二、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

- (一) 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 3 大項。
- (二) 依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再進行適當之調整。
- (三) 依前揭原則進行 111 年度教育經費之試算，即以 3 年（107 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平均值 2 兆 0,886 億元之 15.27%推算，111 年度分攤比率為中央 47.18%(分擔數額 3,189 億元)、地方 52.82%(分擔數額 3,570 億元)。
- (四) 惟前述試算數額經提 110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相關意見及決議摘要如下：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
 - (1) 查 91 至 110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之成長比率為 58%；惟中央政府應分攤數額之成長比率為 68%，顯示中央長期以來已協助地方多負擔其應分攤數額。

- (2) 查 109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議以前 3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15.27%，推算中央應分攤教育經費，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再進行適當調整，乃係基於中央仍應視財政能力可允許範圍，協助地方多負擔其應分攤數額。
- (3) 依上開會議決議情形設算，109 年度歲入決算倘扣除 5G 釋照等非經常性收入 1,421.9 億元，並以前 3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15.27% 設算，中央應分攤數額 3,117 億元，占整體教育經費比率 46.12%；惟基於兼顧協助地方財政負擔及穩定各級政府重大施政之資源配置，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分攤比率維持 110 年度 46.87% 辦理（中央應分攤數額 3,168 億元）。

2、 地方政府代表

- (1) 二縣市表示，雖希望中央能提高分攤比率，但理解並尊重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立場，故可同意 111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分攤比率維持與 110 年度相同，即分別為 46.87%、53.13%。
- (2) 二縣市表示，因近年許多地方政府已無法編足應分攤數額，故希望中央提高分攤比率，即依原試算結果，111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攤比率分別為 47.18%、52.82%。

3、 丁委員志仁

因疫情影響，有關較 110 年度增加之數額(217 億元)，亦可考量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平均分擔，亦即中央與地方政府分攤比率分別為 46.97%(中央分攤 3,174.5 億元)、53.03%(地方分攤 3,584.5 億元)。

4、 國教署

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近期中央除協助地方推動國中小裝設冷氣等專案，亦爭取公共建設經費挹注地方教育建設(如新興地區興建校舍計畫)，持續從不同的面向支持地方教育發展。

- 5、 基於中央有協助地方教育發展及穩定重大施政資源配置之職責，建議 111 年度維持 110 年度之分攤比率(中央 46.87%、地

方 53.13%)；惟因部分地方政府仍希望採用原試算之分攤比率(中央 47.18%、地方 52.82%)，爰併提 110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議做最後確認。

三、建議方案

- (一)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分析，自 91 年至 110 年中央應分攤數額之成長比率(68%)已高過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之成長比率(58%)。
- (二) 又依據國教署提供之資料，考量地方財力有限，爰本部近年陸續挹注專案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包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改善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優化公立國民中小學視聽教室、精進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等計畫，合計補助地方之總經費 109 年度逾 130 億、110 至 111 年度逾 230 億元，顯示中央協助地方教育發展不遺餘力。
- (三) 爰為兼顧中央及地方之財政負擔能力，以及穩定地方教育發展，建議採**甲案**，即 111 年度維持 110 年度分攤比率(中央 46.87%、地方 53.13%)。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甲案 (維持 110 年度分攤比率)		111 年度— 乙案 (依原試算結果)	
	應分擔數額 (比率)	應分擔數額 (比率)	較 110 年增 加數額 (比率增減)	應分擔數額 (比率)	較 110 年增 加數額 (比率增減)
中央 政府	3,066 (46.87%)	3,168 (46.87%)	+102 (0%)	3,189 (47.18%)	+123 (+0.31%)
地方 政府	3,476 (53.13%)	3,591 (53.13%)	+115 (0%)	3,570 (52.82%)	+94 (-0.31%)

- 四、另有關 110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對於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再進行適當之調整」一節，建議可酌修文字使更明確，以利後續年度試算教育經費時有所依循，避免爭議。為使未來教育經費研議程序更加周延，建議修正文字為

「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是否妥適？併提請討論。

五、經 110 年度委員會議討論，地方政府發言摘要如下：

- (一) 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有許多百年學校，需挹注較多經費協助學校設備更新，爰建議採取乙案。
- (二) 基隆市政府：與宜蘭縣情形相同，是經費較為不足的縣市，如提高地方分擔比率，將造成財政負擔。
- (三)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因位居離島，財政匱乏，建議降低地方分攤比率，減輕財政負擔，爰建議採取乙案。

決 議：

- 一、有關部分地方政府反映財政能力有限的部分，考量中央為穩定地方教育發展，近年已陸續挹注多項專案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教育設施，且中央尚需負擔國防、外交等全國性支出，為兼顧中央及地方之財政負擔能力，爰採甲案，111 年度維持 110 年度之分擔比率(中央 46.87%、地方 53.13%)。
- 二、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759 億元，依甲案之分攤比率，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168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占 46.87%），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591 億元（占 53.13%）。
- 三、為使未來教育經費研議程序更加周延，並避免爭議，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案由二之第二點決議，文字修正為：「自 111 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得經研究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進行適當之調整。」

案由三：有關 111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攤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委員會 109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之計算，亦是以 110 年度之計算方式為原則，援例適用 3 年度以維持穩定性，倘有突發性、非屬經常性歲入情形，或後續有相關修正建議，再進行適當之調整。
- 二、有關 111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經提 110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援例以 110 年度計算方式進行 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之試算，以及均採用 108 年度之數據(因審計部公告之決算審定數較晚公告，未及取得)。
- 三、承上，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計算方式如下：
 - (一)「教育規模權重」(占 50%)
 - 臺北市以外之 21 個直轄市、縣(市)：以國民小學班級數×1.6、國民中學班級數×2、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2.5 進行計算。
 - 臺北市：以上開公式計算出其「教育經費規模當量」(即教育經費應有的數量)，再對照 108 年度實際教育支出，得到「實際教育支出」占「教育經費規模當量」之倍率，依此倍率，計算出 111 年度臺北市的「教育規模權重」。
 - (二)「自有收入增量權數」(占 50%)
 - 自有收入增加者，計為 1，其餘依自有收入之減幅訂定權數。
 - (三)應分擔數額援例採總增量分配之概念，計算公式為：「111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10 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10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 四、依 110 年度本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試算 2 版本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並擬採案由二決議之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111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應分攤數額，依地方分擔數額 3,591 億元 (占 53.13%) 之試算結果通過，並請綜合規劃司依規定時程於 110 年 7 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確保教學品質，除合理教師員額，應讓更多年輕教師有機會進入教學現場一案。(林委員祝里提)

決定：教育部將持續與地方政府會商，並持續滾動修正檢討。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